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78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安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校园安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委托方（甲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受托方（乙方）：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了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签订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严格按照甲方需求执行，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2、内容：根据学校现有监控系统使用实际需要，经过与甲方协商沟通，现增补以下设备：400万双光海螺半球网络摄像机80台，8口POE交换机14台，拾音器3台，六类4对UTP电缆13箱，电源线400米，电动巡逻车配件一批；具体内容详见清单明细。

清单明细：

校园安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400 万双光海螺半球网络摄像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2CD234XYZU VA-BCDEF	80	台	495	39600
2	8口POE交换机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TL-SG2210LPF	14	台	750	10500
3	拾音器	广州惠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T-910H	3	台	75	225
4	六类4对UTP电缆	南京普天天纪楼宇智能有限公司	HSYV-64*2*0.5 7	13	箱	960	12480
5	电源线	南京普天天纪楼宇智能有限公司	RVV3*1.5	400	米	10	4000
6	技术服务费			1	项	20000	20000
7	电动巡逻车配件			1	项	16311.12	16311.12
总计							103116.12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

(1) 合同固定总价：103116.12元（大写：人民币拾万零叁仟壹佰壹拾陆元壹角贰分）。该价款包含9%的增值税发票、采购货物的成本、利润、包装、运输、卸货、安装调试、人工、材料、保修、不可预见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双方经过沟通协商，乙方本着能够长期合作的原则，自愿优惠3792.12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玖拾贰元壹角贰分）。最终合同固定总价为：99324.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叁佰贰拾肆元整）。

2、付款方式：

本项目价款采用以下方式支付，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期限及额度如下：

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3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99324.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叁佰贰拾肆元整）。

3、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格等额发票，乙方迟延开具发票，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4、银行信息：

公司名称：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374073363XQ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西大街支行

账 号：1702 0203 0920 0008 647

行 号：102491002038

电 话：0371-67213358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1、施工组织设计是严格按照本项目的要求进行策划编制，在人员组织、机械配置、总体供货方案、技术方案和措施、安装及调试方案和措施、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等方面统一进行部署下完成。

2、本着对建设单位负责、对工程质量追求的高度责任感，针对本项目设计要求和功能要求，确保工程质量优、速度快、操作性强。同时保证周边和施工现场有良好环境。

3、为全面保障供应，本项目将采取以下措施：

提前备货：关键设备及长周期物料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启动采购流程。

专人协调：设立物资管理协调员，负责对接供应商与施工现场，实时跟踪物资生产及发货状态。

滚动供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制定详细的滚动供货计划，确保各类物料提前进场，不影响施工进度。

综上，本方案通过科学的物资分类、精确的时间节点把控以及有力的供应保障措施，形成了一套全面、可靠、高效的供货体系，为项目顺利实施和按期交付提供坚实基础。

4、我公司将以不影响整体项目进度为原则，在甲方的统一安排下，根据甲方要求的项目进度进行施工配合。根据总体项目实施步骤编制《进度计划表》，严格按照要求施工，若出现不可预知的风险影响进度，要及时提供对应解决方案，保障顺利进行。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施工进度计划将依据工作界面的移交情况，按甲方的要求以及其他项目的施工情况做及时的、必要的调整。

5、我公司安排以下人员，负责现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项目经理：王燕功 13938269037

施工负责人：黄汝升 18736005979

第四条 产品交付

- 1、产品交货及安装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起3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系统对接调试等工作确保验收合格。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交货方式：乙方免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
- 4、若发生合同约定的产品更新换代，乙方应当与甲方协商沟通并提供品质不低于合同约定的相同款式的可替代新产品。
- 5、如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3天前通知乙方，由于变更发货地址增加的运保费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竣工验收

- 1、本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竣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 2、甲方应当于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第六条 售后服务

- 1、质量保障及售后服务由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提供服务。新增设备质保叁年，自出具项目工程验收报告之日起算。
- 2、乙方应当提供设备使用培训服务，详细介绍设备的运行与使用，并对甲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问题及时解决，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 3、保修与维护期间，乙方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第七条 安全责任

本项目所涉及的供货、安装、测试、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运维及相关伴随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当做好安全防护，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导致乙方自身或甲方、第三方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2) 乙方逾期履行超过90日的，视为乙方不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若甲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和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

2、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为补充协议，与主合同不一致的条款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涉及到得条款以主合同条款为准。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甲方柒份，乙方叁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2月16日

乙方：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2月16日